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2004年3月8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及詞句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就收購寄發通函（「通函」）。因此，通函應於2004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取及審閱更詳盡之分類財務資料，以符合於通函披露之規定，以及修改根據澳洲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2004年3月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4年2月19日